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23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中秋长假及夏秋季节转换期间火灾防范应对的工作提示》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中秋长假及夏秋季节转换期间火灾防范应对的工作提示》（泉消联办〔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火灾防范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20年9月26日印发

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泉消联办〔2020〕11号

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 国庆中秋长假及夏秋季节转换期间 火灾防范应对的工作提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针对今年国庆节中秋节点叠加超长假期、夏秋季节转换、生产生活秩序日益复苏活跃、各类灾害事故多发等特点，为切实做好国庆中秋假期和季节转换期间的火灾防范工作，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安排，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加强节日火灾预警提示。据统计，近五年来（2015年至2019年）平均每年国庆节期间（10月1日至7日）发生火灾39起，起火场所以居住场所、商业场所、机动车、厂房仓储场所、餐饮场所、公共游乐场所和寺庙为主，分别占火灾总数的42.2%、16.9%、15.6%、10.9%、3.9%、2.6%和2.6%。从火灾原因看，因电气线路故障、生活用火不慎、自燃和吸烟等引发的火灾占多数，分别占52.6%、16.1%、8.5%和3.5%。其中2016年晋江、石狮各发生1起亡人火灾，分别为电器设备故障、小孩玩火引起，各地要针对节日火灾特点，加强分析研判、发布

预警提示，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

二、强化重点场所隐患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消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聚焦“高低大化、老幼古标”及突出风险场所，督促指导单位于9月30日前开展一次全面消防安全自查自改、应急培训演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教育、工信、公安、民政、民宗、住建、交通、商务、文旅、卫健、应急、市监、城管及新闻出版等部门应按照规定职责，紧盯校园及其周边、工贸企业、商场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企业、文博古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旅游景点、寺庙教堂、交通枢纽、物流仓储、群租房等重点场所，加大联合检查、监督抽查力度，重点整治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损坏故障、占堵消防通道、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等突出问题。特别是针对商品促销、文艺演出、民俗庆典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要提前介入，严格检查，督促主办单位严格规范临时布展，落实现场看护措施，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三、持续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乡镇（街道）、村（居）逐级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充分发动安办、公安派出所、市监所及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联防队等群防群治力量，分片包干，加大沿街商铺、“三合一”、居民小区等场所的排查检查，因地制宜开展“四清一查”专项检查和消防宣传。要深入推进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逐幢采集房屋户主和建筑信息，全面完成摸底排查、确保“一幢不漏”，并指导督促自建房加工场所按期完成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规定动作。要加快推进区域性消防突出问题

题整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鲤城展览城汽车装饰市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后坂自然村、泉港山腰街道锦祥社区、晋江市陈埭镇西坂村、安海镇安平开发区、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惠安县辋川镇后坑村、德化陶瓷企业、台商投资区东园旧街等 9 处区域性隐患，要适时提升防范等级，安排专门力量落实应急值守、巡逻看护等临时管控措施。

四、突出靶向消防宣传教育。各地要在当地融媒体、电视台、广播电台、政府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主流媒体发布《国庆节假期消防安全提示》（附件），曝光突出隐患，滚动播放消防专题节目、公益广告和提示信息，针对不同群体进行靶向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大型商圈、旅游名胜地、古建筑景区和公众聚集场所、车站、机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广泛开展“三提示”消防宣传，提示火灾危险性、疏散逃生方法和灭火器材使用方法。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入户宣传，加强居住场所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的火灾警示和老幼病残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关爱宣传服务，防止发生“小火亡人”火灾。

五、做足灭火应急救援准备。各地要组织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及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做好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加强与消防部门的联勤联动，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迅速启动响应，科学有效处置，第一时间“打早、灭小”。消防部门要立足“灭大火、打恶仗”，从各方面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对晋江、南安举办的国际车展等大

型群众性活动和重点不放心区域、场所要提前设防布控，强化应急演练准备。

附件：国庆节中秋节假期消防安全提示

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国庆节中秋节假期消防安全提示

国庆节中秋节即将来临，当前国内疫情趋于稳定，又恰逢“双节”叠加“超长黄金周”，各类庆祝活动及商业庆典、促销活动多，公共场所人员聚集，火灾风险加大。消防救援机构发布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节日期间注意消防安全。

一、社会单位应组织节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放假期间安排人员值班值守，切实加强防火巡查，一旦发现火情及时处置。

二、集会、游园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单位应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并应有效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制订完善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消防安全提示和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三、博物馆、文物建筑单位应落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等规定，严格用火用电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四、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应提前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落实重点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建筑工地应安排专人值班巡查，清除工地及住宿场所周边可燃物，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五、进入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时，应观察、熟悉应急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灭火器材摆放位置及周围环境；遇到火灾时要沉着冷静，按疏散指示标志迅速有序逃生。

六、外出旅游时，不要携带汽油、柴油、酒精、油漆、烟花爆竹、可燃气体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在景区和禁烟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在山区、水域或自然条件较为复杂的区域游玩时，要关注天气变化，规避安全风险，做好自身防护。

七、居民家庭不要在阳台、楼道堆积可燃物，不超负荷用电，不私拉乱接电线；外出时要随手关闭电源、气源；要教育孩子不能玩火。居民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消防管理，每日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八、不要违规改装电动车，不得将电动车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或在室内为电动车充电。

九、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请积极拨打 96119 举报投诉。

十、请广大市民朋友自觉遵守《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请积极拨打 96119 举报投诉。如遇火情，请及时拨打 119 报警，逃生时要保持冷静，切勿乘坐电梯，尽量走楼梯逃生，切勿贪恋财物，以免延误逃生时机。同时，提醒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用火用电安全，定期检查家中电气线路，及时更换老化线路，避免超负荷用电，不要私拉乱接电线，不要在插座上过多插头，以免造成火灾事故。在此，我们呼吁广大市民朋友，共同维护消防安全，营造良好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